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小字第16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

被告 胡莎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4月9日送達裁定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參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